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督字[2025]3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丰南区公安局

关于组织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 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根据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精神，落实全区扫黑除恶画全景图打总体战行动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师生识诈、反诈能力，经区教育局研究决定，在全区教育系统内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评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反诈同行，守护校园安全”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微课评比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，增强防诈意识，营造校园反诈浓厚氛围，筑牢校园反诈安全防线。

三、参与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班主任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作品提交时段：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

各校(园)将微课(视频)及推荐表按“**学校(园)+姓名**”命名文件夹(不压缩)，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上报至百度网盘<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nd?surl=AAQAAAAAABMYBQ>

区公安局、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业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将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从内容、形式、创新性等多方面考量。

五、微课要求

紧扣防电信网络诈骗主题，结合“1530 安全教育中的 5 分钟安全教育”，时长控制在 4-7 分钟，内容科学准确、条理清晰，包含常见诈骗类型、防范措施、案例解析等，镜头里有师生画面，一镜到底不剪辑。

作品需为原创，视频格式要求为 MP4，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，可添加字幕，有一定的教育性和趣味性，便于师生观看学习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将分别针对微课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教师颁

发荣誉证书，同时优秀作品将在教育系统工作群内进行展示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(一)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积极组织师生参与，将其作为加强校园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重要契机，切实提升师生防诈能力。

(二)反诈教育素材从百度网盘分享链接中自行下载，授课重点为诈骗种类及案例中★★★部分。

(三)参赛微课需填写推荐表并附上简短的设计说明(不超过 300 字)详见附件。

希望通过此次活动，能在全教育系统掀起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热潮，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坚实基础。

联系电话：8196048

附：1.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推荐表(盖章后扫描以图片格式上报网盘)

2.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名额分配表

3.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种类(参考)

4.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成功案例(参考)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附 1.

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推荐表

作者		联系电话	
课题		是否班主任	
学校意见			
作者签名或推荐学校(公章):			
微课说明(300 字以内):			
备注			

附 2.

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微课名额分配表

学校	视频	学校	视频
胥各庄中心校	5	丰南一中	1
岔河镇中心校	2	丰南二中	1
唐坊中心校	3	职教中心	1
王兰庄中心校	4	一小	1
南孙庄中心校	3	实小东校区	1
东田庄中心校	3	西城学校	1
黄各庄中心校	5	丰南一幼	1
西葛中心校	4	阅山幼儿园	1
小集中心校	4	特教学校	1
尖字沽中心校	3		
柳树〇中心校	5		
黑沿子中心校	4		
大齐中心校	2		
钱营中心校	5		
大新庄中心校	6		

附 3.

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种类(参考)

1.刷单返利类诈骗。诈骗分子通常打着“足不出户、日赚千元”“点点鼠标、轻松赚钱”等幌子，先以小额返利为诱饵，诱导受害人参与刷单任务，后续以“任务未完成”“操作失误”等理由，要求受害人不断追加投入资金，直至受害人发觉被骗，却再也无法拿回本金和所谓的返利。

2.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。骗子会在网络上打造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，往往以高收益、低风险来吸引受害人关注，初期让受害人尝到一些“甜头”，看到账户资金有所增长，等受害人加大投入后，便通过后台操控使受害人无法提现，进而卷走资金，或者诱导受害人不断投入更多资金来“解冻账户”等，最终导致受害人血本无归。

3.冒充电商、物流客服类诈骗。一是冒充电商客服，称受害人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、快递丢失等情况，要对受害人进行退款、理赔等操作，诱导受害人点击虚假链接、提供银行卡号、验证码等信息，从而盗刷受害人资金；二是冒充物流客服，告知受害人快递运输出现异常，以同样的方式骗取受害人钱财。

4.冒充公检法类诈骗。诈骗分子冒充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执法机关工作人员，声称受害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，要求受害人将资金转移至“安全账户”配合调查，或者让受害人在一些所谓的“监管平台”操作资金，借此骗取受害人的钱财，且往往利用受害人害怕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心理，不断施压，使其失去判断力。

5.虚假贷款类诈骗。骗子以“无抵押、低门槛、放款快”等为诱饵，吸引有贷款需求的受害人，等受害人填写申请信息后，便以“手续费”“保证金”“刷流水”等理由，要求受害人先转账汇款，声称后续会连同贷款一起返还，而受害人一旦转账，对方就会消失不见，贷款也不会到账。

6.网络游戏类诈骗。常见的有在游戏中以低价出售游戏装备、账号为由，诱骗受害人付款后却不交付装备或账号；还有通过冒充游戏客服，以“账号被封需解封”“领取游戏礼包”等借口，骗取受害人的钱财或个人信息等情况。

7.网络交友诱导赌博、投资类诈骗。诈骗分子先在网络上与受害人建立感情联系，获取信任后，便以“带你赚钱”“发现投资机会”等借口，诱导受害人参与网络赌博或虚假投资，前期可能会让受害人小赚几笔，之后便让受害人越陷越深，不断投入资金，最终导致大量钱财损失。

8.兼职类诈骗。除了上述刷单返利外，还有诸如招聘兼职打字员、手工活兼职等诈骗形式，往往在收取受害人所谓的“押金”“资料费”“培训费”等费用后，就消失不见，或者以各种理由不给受害人派活，让受害人白白损失钱财。

9.医保、社保类诈骗。骗子冒充医保、社保部门工作人员，谎称受害人的医保、社保账户出现异常，需要进行处理，诱导受害人提供个人信息、转账汇款等，以此骗取钱财。

10.中奖类诈骗。告知受害人中了巨额大奖，要求受害人先缴纳“手续费”“公证费”“所得税”等费用后才能领取奖金，受害人一

旦转账，骗子便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11.出租、出借、出售“两卡”类 ★★★

套路分析：“两卡”通常是指手机卡和银行卡，其中银行卡除了个人银行卡、对公账户等，还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(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)。诈骗分子会发布高价租用、购买广告，引诱同学们将自己的“两卡”租售，甚至会将同学们发展成为“卡农”，不断发展下线来帮助收集更多“两卡”。

诈骗分子利用同学们租售的手机卡拨打诈骗电话、发送涉诈短信；利用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转移涉诈资金。

非法出租、出借、出售“两卡”的行为，可能会承担行政违法责任，受到惩戒，甚至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.“跑分洗钱”类 ★★★

套路分析：“跑分洗钱”是指利用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款、转账或取现，并从中赚取佣金的行为。诈骗分子发布“帮忙转账、取现就能按比例获得报酬”的高薪兼职广告引诱同学们上钩，进而诱骗同学们利用自己的银行账户转移资金，洗白赃款。

同学们提供银行账户帮助转账、取现的行为可能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3.架设虚拟拨号设备类 ★★★

套路分析：虚拟拨号设备被称为“GOIP”或“VOIP”，境外诈骗分子通过此设备可以远程操控国内电话，可以将境外的电话号码转

换为我国境内电话号码，大大降低我国境内群众的戒备心，提高诈骗成功率。

诈骗分子通常发布高薪兼职广告，称“高薪兼职、工资日结”来吸引同学们上钩。同学们参与架设虚拟拨号设备行为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4.架设“手机口”类 ★★★

套路分析：架设“手机口”是用一条音频线将两部手机连接，或者同时打开两部手机的扬声器，实现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与境外的诈骗分子联系，另一部手机用来拨打境内人员电话，将境外电话号码转换为境内电话号码，是一种简易的 GOIP 的设备。

诈骗分子在网络发布“两部手机一根线，天天入住大酒店”等兼职信息，引诱同学们上钩。该行为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持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诈骗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5.推广引流类

诈骗套路：推广引流是诈骗分子实施诈骗的前端行为，包括互联网推广、电话推广、发送短信、散布印有涉黄二维码的小卡片以及摆摊送小礼品拉人入群等行为。

诈骗分子通常会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，要求同学们实施上述行为，为诈骗分子与受害人之间建立联系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诈骗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 4.

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成功案例(参考)

1. “杀猪盘”诈骗案例

作案手法：林某某(绰号“大熊”)等人在缅甸勐波“小八层”等地设立诈骗窝点，形成电信诈骗犯罪集团。团伙成员通过交友软件添加好友，与受害人培养感情获取信任后，以高额回报为噱头推荐虚假投资平台，先让受害人小额获利，再引诱其大额入金，最后以各种理由让被害人无法提现并失联。

诈骗结果：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查明该集团诈骗被害人9名，诈骗金额90余万元。

2. 虚假贷款诈骗案例

作案手法：昭苏县的李某接到自称某知名金融机构信贷专员的陌生电话，对方称可提供无抵押、低利息大额贷款。之后，对方以李某账户信息不符下款异常，贷款资金被冻结为由，要求李某提交贷款金额50%的认证解冻金。

诈骗结果：李某意识到可能被骗，到昭苏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咨询，民警确认是诈骗并及时劝阻，未造成财产损失。

3. 冒充客服诈骗案例

作案手法：龚女士接到自称“中国移动”的来电，对方称其误购保险需立即取消，否则每月将扣费2000余元，并诱导其通过手机

进行远程操作。

诈骗结果：龚女士前往邮储银行冠英镇营业所办理业务时，柜员发现异常，银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联系派出所报警并协助龚女士挂失银行卡，最终龚女士账户内 26 万元资金得以保全。

4.刷单诈骗案例

“恋爱+刷单”诈骗

作案手法：闽清县的小林在网络上与“女友”相识，“女友”向他推荐刷单网站，称刷单可赚钱。小林初次尝试获得返利后，进行大额刷单，之后网站客服称其 VIP 等级不够需升级才能返利，“女友”也催促他继续凑钱刷单，小林最终发现被骗。

诈骗结果：小林被骗 3 万余元，后经闽清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努力，追回被骗资金。

“兼职广告+刷单”诈骗

作案手法：渝北的小贾在浏览短视频时刷到兼职广告，被客服拉入任务群，按“理财总监”要求完成刷单任务获得 1000 元返利，准备提现时系统显示账户冻结，“理财总监”称需线下寄送现金才能解冻。

诈骗结果：小贾准备寄送 12 万元现金时，被渝北区反诈中心和派出所及时拦截劝阻，避免了财产损失。

5.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案例 ★★★

免费领游戏皮肤诈骗

作案手法：10 岁的李某在家玩手机时，有人通过快手让其扫码免费领取游戏皮肤，扫码后出现中二等奖页面，随后对方以交认证金、解冻账号等为由，让其陆续扫码付款。

诈骗结果：李某通过微信和支付宝扫码共付款 3887 元。

明星福利诈骗

作案手法：张某 14 岁的孩子被拉进卖明星签名照的 QQ 群，加为好友的陌生人称买卖明星签名照侵犯隐私，要其接受调查否则进监狱，然后通过 QQ 视频远程指挥其用父母手机在某巴 APP 上付款。

诈骗结果：张某孩子总计用父母的支付宝在某巴平台上向对方账户付了 35 笔钱，共被骗 15842 元。

6.游戏类诈骗 ★★★

游戏代练诈骗：寒假期间，古田县的吴某为提升游戏段位，在平台找代练。代练添加其为好友后，称需缴纳保证金，吴某转了 2000 元。之后代练又以银行账号异常为由，让吴某转账 5080 元用于操作测试，承诺会退还，结果吴某被骗，无法联系上代练。

游戏账号交易诈骗：郑某 15 岁，想卖掉游戏账号，在 APP 上挂出信息后，有人私聊并约定价格。对方称已付款，让郑某扫二维码解绑账号，郑某联系“客服”后，“客服”称需缴 20000 元违约金，郑某缴纳后又被告知账户冻结需再转 60000 元，郑某转了 8000 元后发现被骗。

7.学习资料类诈骗 ★★★

家长群缴费诈骗：海口某小学五年级的家长群里，“班主任” 发通知收学习资料费等共 398 元并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，家长们纷纷扫码付款。后来真正的班主任提醒，家长们才知被骗，当晚 10 多名家长共被骗 6 千多元。

学习资料分享群诈骗：小暑在做数学作业时遇到难题，看到 “学习资料分享” 帖子，扫码进群。在群里购买九块九学习套餐后，“辅导孙老师” 称因小暑是未成年人致公司银行卡冻结，让其配合 “财务” 提供资金往来流水，否则警方会上门抓人。小暑害怕，用爸爸手机转账近三万元后才发现被骗。